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国强:原告付春英与被告徐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1185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徐国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退回原告付春英12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以12000元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自2025年3月1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付春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63.4元,由原告付春英负担160元,被告徐国强负担203.4元。前述费用原告付春英已预交,本院予以退回203.4元,被告徐国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203.4元,拒不缴纳的,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公告费650元,由被告徐国强负担,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